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有待彼等各自接納)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合共150,000,000股。

### 授出購股權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待彼等各自接納)以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8.28港元(附註1)

授出購股權數目： 150,000,000股(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8.28港元

購股權期限：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十年，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 百分比	行使相關購股權百分比 的期限 (附註2)
------------------	-------------------------

向承授人授出的 購股權總數的10%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起計兩年屆滿起，至二 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	---

向承授人授出的 購股權總數的30%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起計三年屆滿起，至二 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	---

向承授人授出的 購股權總數的30%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起計四年屆滿起，至二 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	---

向承授人授出的 購股權總數的30%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起計五年屆滿起，至二 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	---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中，59,600,000股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000股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其餘88,400,000股授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銜	授出購股權數目
邵明曉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0 (附註2)
周德康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房晟陶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秦力洪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馮勁義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0
韋華寧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0
項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陳志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曾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張艷女士	韋華寧先生之配偶	2,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88,400,000
總計		150,000,000股

附註1：行使價指(i)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28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2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

附註2：在授予邵明曉先生的30,000,000股購股權中，其中20,000,000股購股權的行使期限遵守上述購股權期限中的規定，另外10,000,000股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六年屆滿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一事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秦力洪先生、馮勁義先生、韋華寧先生及房晟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博士。